

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13 号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股东大会拟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审议《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截至目前，一汽股份未能充分披露变更承诺的理由，亦未披露延长承诺履行期内确保兑现相关承诺的具体措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和一汽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一、根据 4 号指引，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承诺须满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前置条件。请一汽股份详细论证说明本次变更承诺行为是否符合 4 号指引规定的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充分披露本次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具体理由。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变更承诺的议案是否合规、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同时，请你公司提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具有明确意见的法律意见书。

二、请你公司督促一汽股份，充分说明拟在延长承诺履行期内保证承诺实际履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以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具体补偿措

施等,并请你公司提请律师就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且明确可行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和一汽股份在你公司审议变更承诺的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如一汽股份未严格按照4号指引的要求规范前述承诺事项,则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4日